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8-AMBA-G2026-0004

项目名称：　高淳区宝塔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

使用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宝塔小学

供货单位：　南京智慧大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10.1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编号：JSZC-320118-AMBA-G2026-0004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宝塔小学食堂劳务外包

采 购 人：南京市高淳区宝塔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励志路 6 号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智慧大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凤山西路 100 号荣域家园 5 幢大丰社区服务中心 3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南京市高淳区宝塔小学食堂劳务外包	1 项	13959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元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不变，用工人数不变（35 人）。

第三条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九个月。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如续签，费用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实际用餐时间另行核算。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宝塔小学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AMBA-G2026-0004 号招标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乙，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验收评估

1.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履行合同后，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提供的正规普通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该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